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1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9,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2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且变动至5%暨减持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鑫炜邦"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3,323,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71%。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11月16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因自身业务、资金需要,公司股东齐鑫炜邦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02,58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1%。

● 其他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齐鑫炜邦减持股份及权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齐鑫炜邦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420,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权益变动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收到股东齐鑫炜邦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齐鑫炜邦)》,截至2025年1月3日,齐鑫炜邦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902,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323,200	5.71%	IPO前取得:23,323,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2,580	0.71%	2024/12/26 - 2025/1/3	集中竞价交易	31.38 - 38.80	104,367,855.82	已完成	20,420,620	5.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显鑨(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18号主办公楼2楼2176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8QL76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11-30至2029-11-29
	主要合伙人	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齐鑫炜邦本次权益变动系减持和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00%暨权益变动超过1%。具体变动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齐鑫炜邦持有公司股份29,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07,660,000股的比例为7.11%。

齐鑫炜邦于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2月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76,8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本次减持后,齐鑫炜邦持有公司股份24,923,2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07,660,000股的比例为6.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齐鑫炜邦于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3,323,2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07,660,000股的比例为5.72%。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752,400股,由407,660,000股增加至408,412,4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72%稀释至5.71%。

齐鑫炜邦于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902,58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0,420,62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408,412,400股的比例为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齐鑫炜邦	无限售流通股	29,000,000股	7.11%	20,420,620股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之持股比例均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为基础测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鑫炜邦持有公司20,420,62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0%,以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其他重要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及权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其相关承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齐鑫炜邦)》。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银投资")、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汇青")、潍坊涌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涌金")分别出具的《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因联银投资、潍坊汇青、潍坊涌金解散清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并已取得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交易过户情况

过出方	过入方	分配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联银投资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68,019	0.4734%	无限售流通股
	高川阳	1,426,052	0.7047%	无限售流通股
	张百松	950,701	0.4698%	无限售流通股
	张友伟	365,654	0.1807%	无限售流通股
	何佩珍	511,916	0.2530%	无限售流通股
	许 婷	109,696	0.0542%	无限售流通股
	吴晓涛	76,787	0.0379%	无限售流通股
	吴金磊	91,414	0.0452%	无限售流通股
	邓金杰	127,979	0.0632%	无限售流通股
	于兴华	91,414	0.0452%	无限售流通股
	赵伟强	54,848	0.0271%	无限售流通股
	吴维勤	58,505	0.0289%	无限售流通股
	吴学岗	292,523	0.1446%	无限售流通股
	许国利	146,262	0.0723%	无限售流通股
	李光升	146,262	0.0723%	无限售流通股
	张小杰	109,696	0.0542%	无限售流通股
	刘海民	365,654	0.1807%	无限售流通股
	董晓坤	58,505	0.0289%	无限售流通股
	张斌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陈国杰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石延朋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张明翔	36,565	0.0181%	无限售流通股
	许军岑	36,565	0.0181%	无限售流通股
	赵国刚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魏德凯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韩克龙	36,565	0.0181%	无限售流通股
	高新胜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侯开太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王杰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尹爱娥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陈飞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秦国明	109,696	0.0542%	无限售流通股
	张斌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王海建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申伟涛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张久会	73,131	0.0361%	无限售流通股
	李强	73,131	0.0361%	无限售流通股
	薛永华	73,131	0.0361%	无限售流通股
	王淑芹	73,131	0.0361%	无限售流通股
	牟凯勋	146,262	0.0723%	无限售流通股
	石燕	73,131	0.0361%	无限售流通股
	苗志萃	117,009	0.0578%	无限售流通股
	鞠志温	237,675	0.1175%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7,313,086	3.6140%	无限售流通股

(二)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交易过户情况

过出方	过入方	分配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潍坊汇青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54	0.0593%	无限售流通股
	吴晓强	200,094	0.0989%	无限售流通股
	李学军	200,094	0.0989%	无限售流通股
	田立圣	100,047	0.0494%	无限售流通股
	王福菊	100,047	0.0494%	无限售流通股
	胡金星	100,047	0.0494%	无限售流通股
	贾明滨	100,047	0.0494%	无限售流通股
	柴金鉴	100,047	0.0494%	无限售流通股
	陈文洁	100,047	0.0494%	无限售流通股
	吴维涛	80,038	0.0396%	无限售流通股
	孙启家	50,024	0.0247%	无限售流通股
	李祥凯	50,024	0.0247%	无限售流通股
	张立伟	50,024	0.0247%	无限售流通股
	高海明	50,024	0.0247%	无限售流通股
	王奉叶	50,024	0.0247%	无限售流通股
	刘丽军	50,024	0.0247%	无限售流通股
	吴维民	50,024	0.0247%	无限售流通股
	李秦	50,024	0.0247%	无限售流通股
	陈景军	50,024	0.0247%	无限售流通股
	刘迎新	50,024	0.0247%	无限售流通股
	刘健	30,014	0.0148%	无限售流通股
	刘明祥	30,014	0.0148%	无限售流通股
	徐斌	30,014	0.0148%	无限售流通股
	韩志英	30,014	0.0148%	无限售流通股
	郑洁	30,014	0.0148%	无限售流通股
	陈红伟	30,014	0.0148%	无限售流通股
	赵清亮	30,014	0.0148%	无限售流通股
	蒋文国	30,014	0.0148%	无限售流通股
	王群	30,014	0.0148%	无限售流通股
	刘健	30,014	0.0148%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2,000,942	0.9888%	无限售流通股

(三)潍坊涌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交易过户情况

过出方	过入方	分配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潍坊涌金	吴晓林	4,151,954	2.0518%	无限售流通股
	吴晓强	850,400	0.4202%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5,002,354	2.4721%	无限售流通股

二、后续事项安排

(一)本次证券过入方中,吴晓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晓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国刚先生为公司监事(已于2024年10月28日离任),高新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胡金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奉叶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已于2024年10月28日离任),张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何佩珍女士为公司董事陈有根先生的配偶,陈文洁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京国先生(已于2024年10月28日离任)之子,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监管指引第18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二)联银投资、潍坊汇青、潍坊涌金全体合伙人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取得的公司股份在股份过户后,需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监管指引第18号》关于特定股东减持的规定。同时,自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联银投资、潍坊汇青、潍坊涌金全体合伙人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的股份合并计算持股数量,并遵守《监管指引第18号》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合并适用《监管指引第18号》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即持续共用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的预披露义务等。

(四)本次非交易过户前,联银投资、潍坊汇青、潍坊涌金已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非交易过户后,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上述合伙企业所持有股份的全体股东将继续履行所需遵守的各类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联银投资、潍坊汇青、潍坊涌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股东在联科科技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果发生减持行为,则遵守以下承诺:

(1)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1%。

(2)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2%。

(3)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减持后本股东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继续遵守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本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特定股份后,受让方在6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该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股东不减持股份:

1)联科科技或者本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联科科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股东不减持股份:

1)联科科技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联科科技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6)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情况下,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6个月),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联科科技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股东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7)本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联银投资、潍坊汇青、潍坊涌金解散清算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各合伙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5-001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34,656份,行权有效日期为2024年04月23日-2025年04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10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92,418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7.62%。截止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96,118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8.72%。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1、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03月19日至2021年03月29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03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04月0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04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22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23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9、2024年06月0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占该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及管理人员(共102人)	334,656	92,418	96,118	28.72%
合计	334,656	92,418	96,118	28.7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02人,共46人参与行权。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92,418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4、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条件限售股份	0	0	0
无条件限售股份	239,376,596	92,418	239,469,014
合计	239,376,596	92,418	239,469,014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96,118股,认购款人民币8,965,887.04元。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为239,469,014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预计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有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即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业务规模和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2025年业务需求情况、周转期限等业务背景的特征,基于审慎预测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

3、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财务部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定,资金计划、业务操作管理,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职责。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会计处理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6、其他风险

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公司持续关注与管理套期保值业务市场风险。由财务部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4、公司内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5、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的基